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主持，公司 9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价格的议案》。

6 月 25 日、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决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树脂公司”）51.98% 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硝铵公司”）100% 的股权及分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以下简称“天祥化工厂”）权益。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的 90%，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方式竞价确定转让价格。同时，授权董事会若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可在不低于评估值 90% 的范围内，确定二次挂牌价格，并再次办理挂牌事宜。

7月18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评估值作为挂牌价进行了挂牌，其中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挂牌价为11,927.82万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为9,866.74万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为5,039.18万元。挂牌期间为7月18日至8月15日。

8月16日，公司收到经纪会员北京中大英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来的《项目挂牌情况说明》，说明称公司委托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项目、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项目与天祥化工厂权益项目，于8月15日挂牌公告期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核实确认，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因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项目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调整为原评估值的90%，即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挂牌价为10,735.04万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为8,880.07万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为4,535.26万元，并再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的竞买，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表决程序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汤全荣、迟庆峰、余建华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